

附件 2:

派驻区政务服务中心首席代表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机关: 屈原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李坤

被授权人: 李伟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为促进行政审批服务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经研究,现授权同志为本部门派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授权范围如下:

一、负责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职权。对通过书面审查申请材料可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事项,授予其审批决定权;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需要依法进行核查、法制审核以及需要由本部门负责人决定或者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授予其初审权。根据授权范围,对本部门授权在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的事项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对其他事项协调督促本部门内部股室限时办结。

二、负责代表本部门参与重点项目并联审批和联动审批等事项的组织协调及办理工作。

三、负责涉及本部门审批服务事项的信息公开、告知承诺、咨询回复等相关工作。同时对不属窗口受理的事项具有

协调答复告知义务。

四、负责管理、使用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

五、负责本部门工作窗口及人员的日常管理。

六、负责组织完成本部门和区政务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授权委托人负责对被授权人实施的审批服务工作和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被授权人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5年3月5日